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黃武雄

電話：02-89956666轉8143

傳真：02-89788147

電子信箱：0031@osha.gov.tw

40347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1段237號13樓之2

受文者：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402009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一、受閱
 二、周知全體同仁並請陳宜左張
 代檢業務林明聰
 代檢員陳宜左

主旨：本部自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期間委託中華鍋爐協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及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等3家非營利法人，辦理營建用升降機及營建用提升機之竣工檢查業務，業經本部於104年4月30日以勞職授字第1040200989號公告，檢附公告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華鍋爐協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副本：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職業安全組)(均含附件)

部長 陳雄文

月總	長雄	發文	正	慶	清龍	康	金彬	旭上	國政	俊發
	陳雄文	黃武雄	吳	吳	劉清龍	黃	湯金彬	旭上	楊	謝
旺璋	品勇	添富	祥淞	峻鳴	松齡	俊雄	志明	繼源	宏憲	
文集	光華	宏達	傳杰	國銓	景發	政偉	正雄	祥	宜左	宜廷
雅慧	怡靜	惠玲	淑馨	淑碧	淑寬	嘉慧	雅晴	文	維德	志宏
黃雅慧	李怡靜	王惠玲	戴淑馨	陳淑碧	吳淑寬	謝雅晴	謝雅晴	陳	陳	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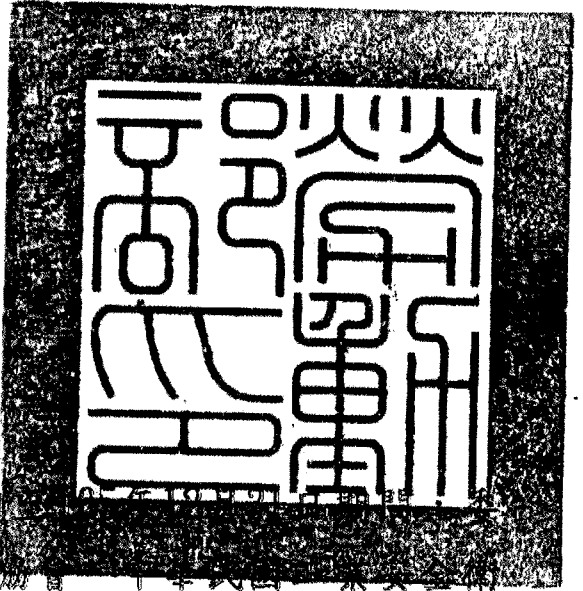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40200989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部自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起，委託中華鍋爐協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中華職業安全衛生協會等3家非營利法人，辦理營建用升降機及營建用提升機之竣工檢查業務。

依據：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及勞動檢查法第17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本部委託代行檢查機構名稱、檢查種類、檢查項目及責任轄區詳如附表。

部長 陳雄文

附表

勞動部委託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種類、檢查項目及責任轄區表

委託期間:104年6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

代行檢查機構名稱	檢查種類	檢查項目	責任轄區
中華鍋爐協會	固定式起重機 人字臂起重桿 移動式起重機 吊籠	定期檢查 重新檢查 變更檢查 既有危險性機械檢查	台北市、新北市、 基隆市、桃園市、 新竹縣、新竹市、 宜蘭縣、花蓮縣、 連江縣
	營建用升降機 營建用提升機	定期檢查 重新檢查 變更檢查 竣工檢查 既有危險性機械檢查	
	鍋爐 第一種壓力容器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高壓氣體容器	熔接檢查 構造檢查 重新檢查 變更檢查 竣工檢查 定期檢查 既有危險性設備檢查	
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固定式起重機 人字臂起重桿 移動式起重機 吊籠	定期檢查 重新檢查 變更檢查 既有危險性機械檢查	苗栗縣、台中市、 彰化縣、南投縣、 雲林縣
	營建用升降機 營建用提升機	定期檢查 重新檢查 變更檢查 竣工檢查 既有危險性機械檢查	
	鍋爐 第一種壓力容器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高壓氣體容器	熔接檢查 構造檢查 重新檢查 變更檢查 竣工檢查 定期檢查 既有危險性設備檢查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固定式起重機 人字臂起重桿 移動式起重機 吊籠	定期檢查 重新檢查 變更檢查 既有危險性機械檢查	嘉義市、嘉義縣、 台南市、高雄市、 屏東縣、台東縣、 澎湖縣、金門縣
	營建用升降機 營建用提升機	定期檢查 重新檢查 變更檢查 竣工檢查 既有危險性機械檢查	
	鍋爐 第一種壓力容器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高壓氣體容器	熔接檢查 構造檢查 重新檢查 變更檢查 竣工檢查 定期檢查 既有危險性設備檢查	

註：覆土式儲槽（ECT）及液化天然氣（LNG）、液化石油氣（LPG）之平底低溫儲槽等構造特殊之危險性設備之熔接檢查、構造檢查及竣工檢查，依本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5年11月1日勞檢2字第0950117634號公告，由轄區勞動檢查機構辦理。